

112 年度 C 級籃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 112*****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增進教練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籃球教練水準，特舉辦此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輔仁大學體育系、體育室。
- 七、舉辦日期：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5 日(星期日)，三天。
- 八、舉辦地點：輔仁大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年滿二十歲以上(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以前出生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籃球教練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十、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
 - (1)採網路線上報名，請先註冊，註冊完成始能進行報名，詳細填寫資料，並上傳報名費劃撥收據、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具結書(附件一)；具外國籍者，上傳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若有疑問請來電 02-27710300 分機 50 楊小姐洽詢。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具結書正本於 10 月 13 日報到時一併繳交】
報名網址：<https://onlinereg.ctusf.org.tw/Class/Account/Login>。
 - (2)代辦費：每人新台幣 2,500 元整(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17680118；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否則視同捐款)。
 - (3)凡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4)報名人數：限 100 人，開放報名至 10 月 3 日截止，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報名人數未達 60 人將取消辦理，報名完成將以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並同時請報名成功者提供個人證件照之 JPG 檔，檔案提供方式及相關規定將於通知信中詳細載明。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如講習手冊。
- 十三、及格標準：講習期間出席正常【缺課少於四小時】及學、術科測驗 70 分(含)。
- 十四、發證方式：規定課程時數修滿，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中規定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其中之一事項，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 C 級教練證。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講習會全程參與者，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
 - (二)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 (三)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
- (四)參加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喪失考試資格。
- (五)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大專體總)，否則概不退費，特殊狀況除外。
- (六)參加學員個人意外險請自理，承辦單位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但不得做商業用途。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 112*****號函備查。